「義魄千秋」2023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

2023「愛鄉愛土·義民後生」客語講古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:促進客語向下扎根,提升客語流通使用及認同感,特辦理本比賽。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:客家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
- 二、主辦單位: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- 三、承辦單位: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
- 參、參加對象:國小學生至45歲以下青年均可。
- 肆、參賽組別:分為國小組低年段(1-3年級)、國小高年段(4-6年級)、國高中職 組、大專青年組(45歲以下),採初賽與決賽兩階段進行,大專青年組報名 人數以30人為上限,僅辦理決賽。

伍、競賽內容:

- 一、客語講古比賽主題:內容與客家文化之美有關即可,如:客家美食/客家 祭典與信仰/客家諺語/客家精神/客家地景/客家名人/客家傳說等為主題, 可參考2023說故事比賽網站資源。
- 二、客語講古比賽說故事時間:初賽每人以3分鐘為限、擂台賽(決賽)每人以 3-4分鐘為限。
- 三、<u>初賽採上傳影音檔案,聘請專家評選方式,國小組入選9名、餘</u>各組入 <mark>選</mark>6名晉級決賽,決賽為擂台賽方式。

四、故事內容應於決賽當天繳交紙本3份於報到處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日期:

- 一、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網址另行提供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五)晚上12:00止,初賽報名總排序前50 名報名者(須資料完備)可獲得參加獎【禮卷200元】;大專青年組報名總 排序前10名並完成決賽出賽可獲得參加獎【禮卷200元】。

三、決賽日期:112年7月22日(星期六),地點另行公告。

柒、獎勵:

一、初賽:

- (一)國小低年段組及國小高年段組入選9名、國高中職組各組入選6名頒發國小組每人獎金1,000元、國高中職組每人獎金1,500元及獎狀各乙幀,並晉級決賽。
- (二)各組優選6名,每人頒發獎金500元及獎狀乙幀,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 狀乙幀。

二、決賽:

(一)國小低年段組、國小高年段組、國高中職組、大專院校青年組,各 組前3名頒發獎金及獎座,第4至6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幀,各組得獎 及指導老師禮券如下:

1. 國小組:

低年段組:第1名2,000元、第2名2位各1,500元、第3名3位各1,000元、

第4至6名為優勝每人500元。

高年段組:第1名2,000元、第2名2位各1,500元、第3名3位各1,000元、 第4至6名為優勝每人500元。

- 2. 國高中職組:第1名3,000元、第2名2,000元、第3名1500 元、第4至6名 為優勝每人500元。
- 3. 大專青年組: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名3,000元、第4至6名 為優勝1,000元。
- 4. 國小低年段組、國小高年段組、國高中職組進入決賽之指導老師頒發 500元禮券及指導獎狀。

捌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內容(思想、結構):40%。
- (二) 客語(客語咬字發音):25%。
- (三)台風(動作、表情):30%。
- (四) 時間掌控:5%。

評審團依上述評分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,參賽者須尊重評審 團之評定結果,不得異議。

玖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者應確保參賽故事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;如有抄襲、重 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,除取消得獎資格、 追回獎項外,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,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之各條款,並同意完全 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三)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,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 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 各式文宣,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 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- (四)<u>頒獎典禮將於決賽當日比賽完畢後舉行,參賽者應於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</u>。事先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無故缺席者,將取消其得獎獎金或等值圖書禮券。
- (五)主辦單位保留調整、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,若有變動,主辦單位 不另行通知,概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。